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權董事會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前提是該修改及／或修訂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構可能就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所載補充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動議重選王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重選蘇永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及有關的防控政策，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8.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王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